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401號

原告 乙○○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雖以「甲○○」為被告，然未於起訴狀載明被告之住居所，亦未記載被告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等足資辨別之特徵，致本件起訴對象尚難認特定，不合於起訴應備之程式。茲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具狀陳報被告之住居所、身分證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特定之年籍資料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